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1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1月0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2015年0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漳龙")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事项。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8,890,876股(含178,890,876股)。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2,057,245股(含152,057,245股)。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7,4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24,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2,400.00	32,400.00
合计		100,298.24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7,4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24,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7,400.00
合计		85,298.24	8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仍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公司对2015年0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事项。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经公司与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康融")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之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后续上海康融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对其在2012年1月1日至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漳州发展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漳州发展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漳州发展对其在2012年1月1日至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漳州发展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如漳州发展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漳州发展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1.原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及董事会秘书。

2.原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从事房地产业务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3.原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不少于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现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不少于2名,设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4.原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及总经济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01月20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以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增补吴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告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1月0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8,890,876股(含178,890,876股)。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2,057,245股(含152,057,245股)。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7,4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24,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2,400.00	32,400.00
合计		100,298.24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7,4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24,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400.00	17,400.00
合计		85,298.24	8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吴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推荐,增补吴强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对吴强先生的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附:

吴强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97年08月至2004年11月任漳州市林业外资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漳州市林业基金管理站副站长;2005年12月至2006年02月任漳州市林业局计划财务科副科长;2006年03月至2015年11月任漳州市林业局计划财务科科长;2015年12月起任漳州市国资委稽查专员及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监事吴坤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坤洪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吴坤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01月0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吴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拟增补吴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吴坤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由4名调整为3名;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78,890,876股含(178,890,876股)调整为不超过152,057,245股(含152,057,245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由32,400.00万元调整为17,400.00万元。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0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拟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78,890,876股(含178,890,876股)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并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同意。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09月19日和2015年10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经公司与认购方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康融")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之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后续上海康融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对象

经协商一致,公司在与上海康融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4名调整为3名,上海康融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余发行对象不变。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78,890,876股(含178,890,8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调整后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52,057,245股(含152,057,2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

调整前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股)
1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71,556,351	40,000.00	71,556,351
2	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4,722,719	25,000.00	44,722,719
3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5,778,175	20,000.00	35,778,175
4	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6,833,631	0.00	0.00
合计		100,000.00	178,890,876	85,000.00	152,057,245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	37,446.25	37,400.00	37,446.25	37,400.00
2	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876.00	2,800.00	2,876.00	2,800.00
3	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779.58	2,700.00	2,779.58	2,700.00
4	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	24,796.41	24,700.00	24,796.41	24,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2,400.00	32,400.00	17,400.00	17,400.00
合计		100,298.24	100,000.00	85,298.24	85,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0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同意。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09月19日和2015年10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原拟向4名特定对象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康融")发行不超过178,890,876股(含178,890,876股)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并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经公司与上海康融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之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后续上海康融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月4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上海康融签署了《漳州发展与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协议相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6306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卫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68号1359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主要条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甲方取消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乙方不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双方基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宜相关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宜终止事项,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双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且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6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0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0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6年01月0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01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16年01月14日下午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会议室

9.公司将于2016年01月16日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增补吴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见于同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01月18、19日9:00-11:00,15:00-17:00。

3. 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层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0753	漳发投票

2. 投票时间:2016年0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 在投票当日,"漳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总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1.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增补吴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1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01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需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同一议案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96-2671753-8501

传真:0596-2671876

联系人:林惠娟　苏选娣

邮政编码:363000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增补吴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